

# 龍安心

## 7大特色

1. 海外急難救援服務
2. 海外活動期間保障加倍
3. 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保障加倍
4. 假日期間保障加倍
5. 同時享有實支實付型及日額型意外醫療保障
6. 24小時皆有完整高額保障（不分國內外）
7. 續保年齡最高可至79歲

### 保障內容及保費

職業類別限定	1~2類			
保險種類	計劃-A (限15歲以下)	計劃-B	計劃-C	計劃-D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自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200萬 (僅給付殘廢保險金)	200萬	300萬	500萬
意外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3萬	3萬	5萬	10萬
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天)	每日2,000元	每日2,000元	每日2,000元	每日3,0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天) (含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4,000元	每日4,000元	每日4,000元	每日6,000元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14天) (含意外傷害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8,000元	每日8,000元	每日8,000元	每日12,000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9萬
住院慰問金/每次(需三日以上)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註一) (含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海外每次最高21天)	無	400萬	600萬	1,000萬
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含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一)	無	400萬	600萬	1,000萬
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含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一)	無	400萬	600萬	1,000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含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一)	無	600萬	1,000萬	1,500萬
年繳保費 (NT\$)	1,188	3,264	4,563	7,324
假日期間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含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註一)	無	400萬	600萬	1,000萬
年繳保費 (NT\$)		3,864	5,463	8,824
【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	✓	✓	✓
【海外急難救援服務】	✓	✓	✓	✓

【註一】：同時符合本專案不同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假日期間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約定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

### 海外急難救援服務

1. 行前資訊 (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4. 行李遺失詢問
2. 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5. 法律協助
3. 護照遺失協助	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1. 電話醫療諮詢	7. 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8. 住院時病況觀察
3. 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9.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
4.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10.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5. 出院返回工作地	11.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6.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12.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7. 安排入院許可	13.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1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所有計劃均均含本公司提供之「緊急醫療轉送 & 緊急醫療轉送回國」費用負擔上限為美金50,000元。

### 公司簡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二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本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ACE Group)，為全球最大保險及再保險公司集團之一，2010年底總資產超過美金八百三十三億元，擁有遍布於全球五十餘個國家及地區的分支機構及140個理賠服務網，超過10,000名員工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ACE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ACE)及S&P 500指數成份股公司之一，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獲得S&P給予「AA-」及A.M. Best給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保險規劃及理賠等專業技術，無論對於本地公司、跨國大企業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 投保規定

- 承保年齡：0歲~65歲；最高可續保至79歲。[0~15歲限投保計劃A，續保屆15歲，將變更為計劃B；15歲以上限投保計劃B、C、D]
- 職業類別：限1~2類。
- 不保疾病：凡被保險人曾患有高血壓、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臟瓣膜置換、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部良性腫瘤、主動脈手術、癱瘓、智能障礙、精神病、視神經病變、雙目失明、肢體殘障、癱瘓、癌症(惡性腫瘤)、糖尿病、肝硬化、慢性腎衰竭(尿毒症)、血友病、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氏症、再生不良性貧血、猛暴性肝炎、重大燒燙傷、脊髓灰白質炎、愛滋病、領有全民健保局重大傷病卡、罹患衛生署公佈之罕見疾病患者、領有各醫院慢性病處方箋患者、投保前之既往病症等情形，及(傷害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各條線上簡易核保摘要之拒保項目；本保單自始不生效力。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美商安達保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商品文號及日期

-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3號函備查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5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7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7號函備查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5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  
99.03.05北增商字第0990095號函備查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6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6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高速公路乘客特定期間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100.05.20安達商字第1000293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88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7.09.03北增商字第0970234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91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假日期間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100.12.30安達商字第1000750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依本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97.12.26北增商字第0970399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100.03.03安達商字第1000096號函備查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本公司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網站(<http://www.ace-ina.com.tw>)，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或健康傷害險服務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4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2)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3)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4)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